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局罚 上海字〔 2020 〕 002 号

上海东方飞机维修有限公司:

我局依法对你（单位）涉嫌未遵守民用机场使用手册及机场管理机构为保障飞行安全和正常运营所制定的并经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的管理规定案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2020年1月8日晚10时许，你单位内场车驾驶员张某驾驶牵引车（民航B4584）在浦东机场96号机位推出山航B-5629飞机过程中，因没有将飞机前轮推至鼻轮停止线，即升起牵引车驾驶室进行拖机作业，导致驾驶室左前方与飞机雷达罩底部碰擦，造成雷达罩受损。以上事实有记录事件发生过程的录像、航空器受损照片、浦东机场使用手册、浦东机场飞行区运行管理手册、机位信息图、民用航空行政执法调查笔录等为证。

我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浦东机场使用手册》“9.4.2.12机坪作业保障单位应加强员工管理，保证员工掌握本岗位的操作技能，熟悉机坪运行安全相关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浦东机场《飞行区运行管理手册》

“2.4.11应按地面标志线或滑行线进行牵引，前起落架转弯角度不应超出机型的限制……”和《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33号）第六条“在机场范围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机场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以及机场管理机构为保障飞行安全和机场正常运行所制定的并经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的各项管理规定”的规定，现依据《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第二百九十八条“航空运输企业及其他各驻场单位未遵守民用机场使用手册及机场管理机构为保障飞行安全和正常运营所制定的并经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的管理规定的，由民航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罚款2.5万（贰万伍仟）元。

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凭以下缴款码：0000002000433201，到代理银行缴款，缴款可通过柜台缴款、自助终端、网上缴款、自助POS刷卡、POS刷卡、网上支付、银行汇兑、网上缴费、划缴缴款、其他方式。开通财政部代理业务银行仅限以下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邮储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

复议机关：中国民用航空局

地址：北京市东四西大街155号 邮编：100710

电话：010-64091310



三

此联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

本决定书一式三联，当事人、代收银行、民航行政机关案卷各存一联。